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（2021 年 12 月）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1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十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公司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新增本条款，原第十二条及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）</p>
2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</p>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</p>

	<p>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3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</p>
4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5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6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2-4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副总经理5-6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7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为 2 名（比例不低于 1/3）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---	--	---

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本次章程修正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。以上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定的为准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